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351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乐昌市北乡林场、乐昌市大瑶山林场及乐昌市五山林场共三个林场 2025 年抚育采伐的杉、阔原木一批（共 794m³，其中北乡林场杉木 137m³、大瑶山林场杉木 481m³、五山林场杉木 140m³ 及阔叶树木 36m³；实际移交方量以现场看样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竞买保证金：¥50,000 元；

起拍价：¥204,336 元；

增价幅度：¥1,000 元/次；

.....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1、具有丰富的林业生产管理经验，并有一定的经济实力、经营管理能力以及社会诚信度等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均可报名。

2、无不良信用记录。

3、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④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我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将保证金（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移完所有原木后，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增价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1、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成交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标的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并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签订《原木经营销售权转让合同》，必须遵守合同书中的所有条款并按合同书执行；买受人还应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限内接管标的物，逾期接管而须支付的费用及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注】：① 标的成交价款由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

②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 4%计收）由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汇入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③ 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支付。

2、买受人缴齐全部款项后，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接管、搬移完全部标的物，逾期接管而须支付的费用及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标的搬移、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3、如遇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恶劣天气原因等）而须延时完成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申请，获得委托方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委托方确定。买受人须自行支付因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

4、买受人未按约定缴交相关款项、签订《原木经营销售权转让合同》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将不予退回，违约金在扣除拍卖相关费用后归委托方所有；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六、其他事项

1、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原木经营销售权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标的，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2、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



作调整。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核实或评估标的移交时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风险，委托方及我公司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如需新开运输道路时，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得转运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其他原木；不得损伤原木堆放场地内的其它树木。

4、买受人必须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搞好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在搬移标的物时引发的一切森林火灾和其他安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自负。

5、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转让或分割转让竞得标的，在搬移标的物集材、运输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经营盈亏责任自负，与委托方无关。

6、买受人在原木运输等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关系，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